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材料显示索伦格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索伦格(身份证号:370783198112300024)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临水镇临水村东街13组87号

被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2、起诉原因

原告以公司未经其许可,将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于2006年12月7日获得的“友阿”注册商标作为公司“友阿百货、友阿电器、友阿奥特莱斯、友阿春天”等旗下商场字号,以及“友阿微购”、“玩购友阿”APP应用,“友阿股份”股票简称,并在商标权人注册商标所核准的相同或类似行业上突出醒目的使用,且用作相同或近似类别的广告宣传,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 判令被告立即拆除其店面中带有原告注册商标的标识,销毁其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包装及宣传品;

(3)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友阿”用于网络购物、股票简称及广告宣传活

动;

(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进行调查、取证等合理费用人民币8000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过对案情的初步分析,认为:公司对“友阿”享有商号权等法律权利,且在先使用,并未侵犯原告的商标权。因此,公司预计本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03号];

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03号];

4.索伦格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0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3日、2014年1月3日和2014年1月10日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ky.cn。

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

回购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1.632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12,874,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214%,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59%。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632港元/股,最低价为1.58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6086港元/股,支付总额为20,709,16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至2014年2月7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166,108,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76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762%,支付总金额为285,569,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0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智慧,股票代码:60151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在此之后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来并购战略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市场培育等方面需要时间和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0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27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嘉祥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签订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由市价无溢价至基金净值价值超过0.25%的股票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014年2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及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迪安诊断”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

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7日14:00在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238,76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9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权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上市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并购,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视情况变化而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相关的并购。公司将会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洪的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5,276,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616%,反对股数23,490,8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6、募集资金用途及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7、募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8、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